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21）皖0109民初2852号）等相关诉讼材料，获悉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景源”）起诉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并将于2021年5月18日开庭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确认被告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下列会议决议无效：①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股东存在违规增持情形的议案；②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诉讼事由

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12 日，并于 2010 年 1 月 6 日在深圳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331。西藏景源持有公司 74,816,394 股份的股权，占公司总股本 18.16%。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包括：①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股东存在违规增持情形的议案；②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决议认定西藏景源存在违规增持行为。

西藏景源认为：

首先，认定西藏景源是否存在违规增持系证券监管部门职责及司法机关的权力范围，没有任何法律、行政法规授权公司董事会具有这一公法项下的权力。

其次，限制股东权利应当由有权机关作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义务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等监管措施。在改正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对其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该规定明确了作出相应处罚的机关系“中国证监会”而非公司董事会。并且，公司章程中董事会可以行使的职权中并无限制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虽然知晓该规定，并在决议中明示西藏景源相关表决权是否限制以法院最终认定为准但其仍然作出决议延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限制股东表决权。

最后，《公司法》规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权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上述法律规定的股东权利是根本性的权利，未经正当的程序不应受到非法的限制和剥夺。西藏景源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经登记，其取得了相应的股东身份，依法享有股东的权利。股东参与重大决策系以表决权的方式体现，公司董事会在西藏景源的

股东身份不存在异议的情况下，限制西藏景源股东权利，违反了前述《公司法》的规定，亦属无效。

综上，为维护西藏景源合法权益，西藏景源诉请至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股东存在违规增持情形的议案》和《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诉讼结果可能导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被宣告无效。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西藏景源。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21）皖 0109 民初 2852 号）等相关诉讼材料。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